

仁 德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

復健科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1 日科務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科為有效推動課程發展之需求，依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本校復健科(下設物理治療組與職能治療組)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職掌如下：

- 一、擬定、檢討及修正系科本位課程發展
- 二、擬定、檢討及修正課程發展及規劃
- 三、審查學生修課之加、退選
- 四、審查及編列專業課程之用書
- 五、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本委員會至少設置委員 5 人，由復健科專任教師擔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並納入校外學者專家一人、產業界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畢業校友一人擔任委員

第四條：本會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行政職務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作成決議。

第七條：本組織辦法經科務會議核定後，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